

本字〔2021〕号

## 关于开展2020~2021学年第二学期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高教〔2019〕6号）及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细则》精神（西电教〔2013〕167号），培养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，规范青年教师的教学行为，提升青年教师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，现开展2020~2021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教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养对象

新入职教师（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）均应纳入青年教师助教制的培养对象。

## 二、助教职责及考核方式

1. 助教工作一般为 2 个学期，每学期承担 1 门课程（不低于 32 学时，含实验课）的指导工作，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。

2. 助教教师应全程听课，学习教学理论与方法，掌握教学平台的使用技巧，协助主讲教师建设课程资源，组织讨论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试卷、讲授习题课，积极参与教学班级管理，及时统计教学数据和学生反馈信息，做好教学实时记录，认真填写《助教工作记录》。

3. 助教教师严格执行挂牌上岗制度，到岗期间佩戴胸牌，以便与学生沟通交流。

4. 学校将委派专家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 1 次不在岗取消评优资格，抽查 2 次不在岗视为不合格。学期末，助教教师向所在单位提交《助教工作记录》，材料提交前须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。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予以通报。原则上学期初未申报参加助教的教师，期末将不予以审核。

## 三、指导教师选派原则

1. 指导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师德高尚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质量优秀。

2. 指导教师能够制定具体的培养计划，认真指导青年教师，充分发挥传、帮、带的作用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宜

1. 各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，明确指导教师岗位职责，选派优秀指导教师。

2. 各单位须加强助教教师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助教请假须至少提前 1 天经主讲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上报本科生院备案。指导教师因故停课、调课等情况，助教教师须及时上报本科生院。

3. 各单位于 3 月 5 日（周五）前，将 2020~2021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本科生院。

联系人：吕锦程

邮 箱：jclv@xidian.edu.cn

电 话：81891792

地 址：南校区行政楼 314 办公室

附件：2020~2021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

本科生院

2021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

## 2020 ~ 2021 学年第二学期青年教师助教信息汇总表

学院:

教学副院长签字:

学院公章:

序号	助教教师				指导教师			助教课程						备注
	姓名	职称	到校时间	联系电话	姓名	职称	联系电话	名称	学时	上课时间(如第几周周几第几节)	地点	班级	人数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注: 1. 原则上,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指导青年助教不超过 2 人, 64 学时及以下的课程限 1 人。

2. 助教教师的到课率至少为 80%, 请助教教师与指导教师核实课程学时等信息后填写此表。